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擁有TCL空調業務的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標的股份，總代價為56.1億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戰略性推進「全品類智能終端佈局」，加快「全球化」與「高端化」雙輪戰略，收購事項標誌着一項關鍵里程碑，預期將在本集團價值鏈上釋放顯著運營及業務協同效應，並藉助目標集團成熟的運營模式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積極的財務裨益，經擴大集團預計財務表現穩健，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收入規模、盈利水平及財務韌性，從而為股東創造更高及更穩定的回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取決於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戰略性機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1,374,938,6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4%）由T.C.L.實業（香港）持有，而該公司由TCL實業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實業控股為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故其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NXTHome為一間由TCL實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而TCL實業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NXTHome為TCL實業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標的股份，總代價為56.1億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NXTHome、YF Rongye、Core Elite、Union Vast及Reach Glory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股份，該等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將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56.1億港元。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的初步估值約56.2億港元；(i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未來前景；(iii)HVAC行業的競爭格局及經濟前景；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於交割時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項下的現金及股份代價的支付明細如下：

賣方	現金代價	股份代價	總代價
NXTHome	103,300,034港元	110,446,666股股份 (相當於約1,656,699,990港元)	1,760,000,024港元
YF Rongye	零	104,720,000股股份 (相當於約1,570,800,000港元)	1,570,800,000港元
Core Elite	零	65,120,000股股份 (相當於約976,800,000港元)	976,800,000港元
Union Vast	63,743,341港元	56,543,777股股份 (相當於約848,156,655港元)	911,899,996港元
Reach Glory	零	26,033,332股股份 (相當於約390,499,980港元)	390,499,980港元
總計：	167,043,375港元	362,863,775股股份 (相當於約5,442,956,625港元)	5,610,000,000港元

在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在選取最合適的方法時，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狀況，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估值目的、價值基準、所提供的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以及每種估值方法的相對優勢及局限性。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非最理想的方法，原因乃其涉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採用眾多假設及主觀判斷，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另一方面，成本法未能充分考慮目標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因其主要著重相關資產的替代或複製成本，並無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潛力。鑒於該等局限性，獨立估值師選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參考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並結合市場可比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標的狀況及使用價值。獨立估值師已採用EV/EBITDA倍數，原因為該比率普遍適用於盈利企業，並通過中和抵銷資本結構及會計政策差異，讓估值比較更具參考意義，亦廣泛應用於折舊及攤銷開支佔比較高的資本密集型業務。估值報告採用的經調整EV/EBITDA倍數為4.13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取決於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估值報告客觀及公正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經考慮(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i)估值報告；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39%；及(ii)緊接交割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將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58%。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截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一節。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0港元較：

- (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5港元溢價約1.69%；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0港元溢價約7.88%；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40港元溢價約4.20%；
- (iv)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69港元溢價約9.54%；
- (v)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4港元溢價約22.52%；及
- (vi) 較每股資產淨值約7.6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9,198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20,935,155股計算得出）溢價約96.9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為以下價格的孰高值：(1)每股15港元；及(2)緊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75港元。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提供彼等意見）認為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及其他所需內部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
- (ii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取得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取得來自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或豁免(如適用)；
- (v) 賣方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i)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其應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諾、義務及約定；及
- (v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i)、(v)及(v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豁免。除前述者外，上文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就(i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無需為買賣協議的簽署及履行或交割取得自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同意、備案或豁免。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在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終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立即終止，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無須再承擔該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交割預期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交割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交割前不會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接交割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 C.L.實業（香港）	1,374,938,618	54.54	1,374,938,618	47.68
NXTHome	—	—	110,446,666	3.83
YF Rongye	—	—	104,720,000	3.63
Core Elite	—	—	65,120,000	2.26
Union Vast	—	—	56,543,777	1.96
Reach Glory	—	—	26,033,332	0.90
其他股東	1,145,996,537	45.46	1,145,996,537	39.74
總計	2,520,935,155	100.00	2,883,798,930	100.00

於交割後，(i) TCL實業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及NXTHome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1.51%，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及(ii)根據公開可獲得的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邁向全球領先智能家居及智慧家電平台的戰略佈局。通過併入盈利能力良好、增長迅猛的空調業務板塊，本公司將大幅豐富產品矩陣、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進一步把握行業長期向好的發展機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鑒於目標集團成熟的「智慧及綠色」技術以及本集團目前依託自身全球分銷網絡有效擴大該等資產規模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此項收購乃寶貴且時機恰當的機遇。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理由及預期從中獲得的裨益載列如下：

(i) 聚焦智能家電全球發展，構築全品類智能家居生態新格局，鞏固TCL品牌價值，實現本集團長期全球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是集家用空調、商用空調、移動空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於一體的大型綜合空調企業。目標集團2025年空調產品的總銷量超過2,200萬台，就出口出貨量而言在中國品牌中位居前二。本集團緊抓行業發展機遇，憑藉「全球化」與「高端化」的雙輪驅動戰略，大力推進全品類協同發展，構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矩陣。

儘管本集團在智能顯示領域保持世界領先地位，但收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在推進「全品類智能終端佈局」整體企業戰略上的一個關鍵里程碑，確立空調成為其擴展後產品組合中的重要支柱。通過將目標集團成熟的空調業務與本公司現有的顯示及智能終端生態深度融合，經擴大集團將轉型為一個集成式的多品類智能家居平台。

至關重要的是，收購事項將在全球範圍內實現重大業務規模拓展，並將本集團和目標集團的關係從分銷合作提升至全價值鏈整合；經擴大集團擬無縫複製及藉助其深耕已久的全球銷售網絡、本地化運營能力以及遍佈全球的零售渠道，迅速加快所收購空調資產的國際化擴張及全球市場滲透。此項戰略協同將提升TCL品牌價值，並鞏固本集團的長期全球競爭優勢。

(ii) 全球HVAC行業增長前景廣闊，極端天氣、低碳、ESG、能效升級及智能化轉型驅動目標集團業務長期發展

在多項結構性因素推動的深度轉型下，全球HVAC行業市場規模於2025年約為5,249億美元，預期將由2026年的5,648億美元增長至2035年的1.2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綠色低碳轉型的加速推進正在重塑行業格局。在ESG原則日益成為全球資本市場共識的背景下，HVAC行業作為與節能減排及綠色建築密切相關的行業，具備內在可持續發展屬性及長期投資價值。

尤其是，全球極端高溫事件日益頻繁且嚴重，正在催生迫切的市場需求。近期關於席捲歐洲的破紀錄熱浪（部分地區氣溫超過43°C）的新聞正引發消費者需求激增，並凸顯出一項結構性轉變：氣候變化將溫帶地區轉變為高溫風險區，空調產品正迅速從舒適品演變為健康及安全必需品。這一氣候驅動的迫切需求，加上歐洲及其他變暖地區的類似趨勢，鞏固了全球HVAC市場的長期增長趨勢。

除氣候驅動的需求外，多個地區存在尚未開發的巨大市場潛力。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拉丁美洲及非洲)的空調滲透率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而中國二三線城市的滲透率亦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與此同時，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正推動需求升級——健康空氣管理、智能互動及全屋智能解決方案日益受到關注，而人口老齡化趨勢亦為適老化空調產品創造新需求。

此外，人工智能革命正推動智能家居生態系統從「被動智能」向「主動智能」演變——空調產品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實時感知室內環境，自主調節運行模式，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健康空氣管理解決方案，此乃智能家電的前沿領域。再者，中國龐大的空調存量面臨替換需求，推動具備人工智能功能的高效替代產品取代老舊、高能耗產品，兼具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

(iii) 通過利用目標集團的成熟運營體系、全球產能佈局、領先銷量規模及高端專利技術，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目標集團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一家實力穩健的空調企業，擁有卓越營運的穩健業績。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不俗的市場份額，產品質量備受讚譽，並持續拓展海外佈局。於2025年，目標集團空調產品的總銷量超過2,200萬台。根據產業在線報告，2025年TCL空調銷售量位居全球第四。具體而言，在亞太地區，目標集團已升級以「新風技術領先+智慧語音+AI節能」為核心的感知型營銷。TCL空調產品在巴西和阿根廷品牌指數分別達95和98，海外品牌口碑穩步走高。

在智能及綠色製造方面，目標集團於過去五年持續深化「智能化、數字化及綠色化」的智能製造戰略，在全球佈局超過10個生產基地，年產能超過3,800萬台，生產效率提升59%。圍繞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共同建設綠色供應鏈，並通過集約用地、無紙化製造流程及光儲一體化應用等措施，打造綠色智能製造工廠，以支持高質量發展。

於2025年，目標集團的兩項技術——AI語音自由說及AI空調多聯機節能技術獲技術鑑定為「國際領先」，相關成果累計達到11項。截至2025年底，目標集團已申請約6,300項專利（包括約1,500項發明專利），並主導或參與制訂了超過80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研發團隊與華中科技大學等頂尖學府及海思等科技企業合作，在AI睡眠、AI舒適及AI新風等多領域實現持續突破。FreshIN系列連續五年榮獲「新風引領品牌」稱號，並獲得紅點設計大獎及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等多個榮譽，以堅實的產品實力鞏固品牌基礎。

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成熟的營運能力保障業務前景高度明晰，並維持運營的持續性。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其業務，提升其行業影響力，及增強品牌效應，從而鞏固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行業地位及貫穿經濟週期的戰略韌性。

(iv) 憑藉目標集團的穩定盈利能力，增厚本集團營收利潤，為穩健可持續的股東回報夯實基礎

空調業務得益於穩定的替換需求、全球氣溫上升、大型數據中心持續的產能擴張推動對工業冷卻解決方案的需求、政策驅動的能效升級以及新興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展現出相對強勁的需求特徵，從而呈現巨大的增長潛力。

作為空調行業的重要參與者，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持續盈利（如本公告所載「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於2025年，其營業收入約338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6%，其年度淨利潤超19億港元，同比增長約40%。

收購事項於交割後預計將提高本集團的收入規模及盈利水平。經擴大集團預計將增強本集團於經濟及行業週期中的財務表現韌性及營運穩定性，從而支持更穩定及更高的股東回報。

(v) 從「經銷合作」升級為「全價值鏈整合」，釋放更深層協同價值

收購事項預期將在整個價值鏈中釋放顯著的協同效應，且本公司認為該等協同效應將降本增收，逐步擴大本集團的合併利潤率。

- 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主要通過其電視業務擁有覆蓋全球的廣泛銷售網絡、穩固的分銷商關係以及享譽全球的知名品牌。目標集團的空調產品可通過該等現有渠道實現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更高效地分銷。經擴大集團旗下的所有產品均可充分借助TCL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營銷資源，向全球消費者呈現統一的品牌形象，並提升品牌溢價。
- 研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智能連接、AI應用及節能方面技術互補。整合後的研發投入將加速產品創新，減少重複開支，並實現差異化、高附加值產品的快速推出。收購事項交割後，經擴大集團將構建統一的AI技術平台，將AI能力複製至所有產品類別。

- 採購、供應鏈及製造：經擴大集團將在部分關鍵零部件的採購上獲得更大規模優勢，從而降低單位成本。通過共享物流及倉儲基礎設施將進一步提升效率。製造工藝及生產設施可得以理順及優化。精益製造及質量管理方面的最佳實踐可交叉部署，推動生產力提升。

(vi) 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保留現金資源以作長期發展，彰顯賣方對經擴大集團前景的信心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主要通過向賣方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從而避免大量現金流出，為營運資金及其他增長計劃保留現金資源，維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優勢。

具體而言，為深化本地市場滲透及擴大業務版圖，本集團已將原來的FOB（船上交貨）代理分銷模式轉變為海外附屬公司營運模式，此舉大幅增加了資金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推行其全球化3.0戰略，需要持續的資本開支用於海外產能擴張、渠道開發及研發投入。

為應對匯率波動、關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方面外部不利因素及考慮到進行中及計劃中的投資，充裕的現金流可提供強大的營運韌性及戰略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更從容地應對日益複雜的全球格局，同時把握潛在的投資機遇，支撐其「領先科技，和合共生」的核心使命。

此外，在此安排下，各方的利益緊密一致，確保目標集團將繼續獲得持續的資源支持。再者，本集團及賣方均可從具有更大升值潛力的經擴大集團估值及盈利能力的長期增長中獲益，彰顯賣方對經擴大集團前景的信心及其對共享價值創造的承諾。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系統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NXTHome、YF Rongye、Core Elite、Union Vast及Reach Glory分別持有約31.3725%、28.0000%、17.4118%、16.2549%及6.9608%。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廣東TCL空調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廣東TCL空調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TCL空調器的51%股權，TCL空調器剩餘49%股權由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亦是TCL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由於目標公司乃由賣方成立而非賣方自第三方收購，因此標的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目標公司收購TCL空調器51%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8億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以下為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	1,569,876	2,285,445	354,113
除稅後淨利潤	1,365,408	1,913,781	300,49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287,118	5,185,240	5,602,002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深化全球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賣方

NXTHome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CL實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TCL實業控股的投資主要涵蓋開發、製造及分銷影音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家電、提供雲視像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廢棄物拆解及處理、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及租賃、供應鏈融資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54%，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YF Rongye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源峰鎔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廣州源峰鎔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聶磊先生及田宇先生各自持有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5%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廣州源峰鎔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YF Rongy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ore Elite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蘊菁全資擁有，為目標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目標集團不少於100名僱員作為該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直接或間接權益。寧波蘊菁的普通合夥人為路淑紅女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Union Vast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旭力策宇全資擁有。旭力策宇由一間有限合夥企業（**TCL**實業控股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99.9988%。**TCL**實業控股不少於100名僱員作為該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直接或間接權益，付朝輝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該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法定代表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Reach Glory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礪達致輝全資擁有。李東生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礪達致輝超過50%的經濟權益；及(ii)持有礪達致輝普通合夥人超過50%的股權。除李東生先生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礪達致輝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1,374,938,6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4%）由T.C.L.實業（香港）持有，而該公司由TCL實業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實業控股為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故其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NXTHome為一間由TCL實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而TCL實業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NXTHome為TCL實業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且杜娟女士亦於TCL實業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此外，(i)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財務官，(ii)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及(iii)彭攀先生與孫力先生均於TCL實業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儘管該等董事在TCL實業控股集團中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鑒於彼等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TCL實業控股的聯繫人均非任何董事的聯繫人，故彼等均不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為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杜娟女士及張少勇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內容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根據細則就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在考慮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條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所提供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第(i)項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尚待監管審核及最終定稿，預期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請注意，收購項目受若干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獲豁免）。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未必會落實。交割未必會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標的股份；

「AI」 指 人工智能；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標的股份的買賣；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標的股份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合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362,863,775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re Elite」	指 Cor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蘊菁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參考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條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事宜所提供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意見；及(iii)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第(i)項所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交割後的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不參與買賣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並無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純粹作為股東除外)並因此獲准就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5.00港元；

「礪達致輝」	指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TCL實業控股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	指	2027年1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寧波蘊菁」	指	寧波蘊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NXTHome」	指	TCL NXTHom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CL實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礪達致輝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CL AeroWel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TCL空調器」	指	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Vast」	指	Union Va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旭力策宇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歸屬於Union Vast的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Union Vast或其指定的關聯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將就目標公司基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發佈的估值報告，其將載入通函；
「賣方」	指	NXTHome、YF Rongye、Core Elite、Union Vast及Reach Glory的統稱；
「旭力策宇」	指	寧波旭力策宇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實業控股的股東；

「YF Rongye」 指 YF Rongy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